



GRAND WORLD

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7

GRAND WORL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No. 38, Ln. 294, Shijian Rd., Qidu Dist., Keelung City 206, Taiwan (R.O.C.)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4巷38號

倉儲物流合約(貨櫃倉儲)

甲方：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雙方就包櫃存放倉儲物流配送等事宜，訂定下列內容：

1. 乙方將欲寄存甲方櫃子的貨品送達甲方櫃子後，甲方得可向乙方收取包櫃存放 租費NTD5000/20"/月，以上報價不含5%營業稅。
2. 乙方將欲寄存於甲方倉庫的貨品送達甲方倉庫前，甲方得可向乙方 收取銷毀處理費NTD20000 和 兩個月押金(乙方貨品完全出倉後，並未欠甲方任何費用時，甲方需將銷毀處理費及押金退回給乙方)，乙方需 預付二個月應付包櫃倉儲費用(結算時會按實際使用天數計算)
3. 甲方結算乙方當月應付倉儲費用，於次月五日發出請款單給乙方，乙方 需於十日內匯款 支付所有應付倉儲費用。
4. 包櫃存放需一次性進出，若需分次進櫃或者途中需將部分貨品領出，甲方得可向乙方收取 吊櫃費NTD1000/次。
5. 乙方若需要甲方安排人員裝卸，則甲方依乙方實際包櫃之櫃型及貨物品項及包裝方式收取相關費用。
6. 乙方若需要甲方物流配送，則甲方依乙方實際出貨量收取物流配送費用。
7. 乙方若連續 二個月 未付清應付倉儲費用，甲方得以逕行處理乙方貨物，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8. 乙方若要出清全部寄倉貨物，需先付清所有應付包櫃倉儲費用給甲方，在乙方所有應付倉儲費用未付清前，甲方對乙方寄倉貨物依法享有留置權。
9. 若發生天災地變、戰亂、暴動等人力所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不能提供服務或貨物毀損時，我司免負其責。
10. 乙方應以就存入甲方物流中心之貨物投保適當之保險(如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甲方不負擔任何相關保險費用及保險責任(如有貴重物件、化學及危險物品，乙方需事先告知，甲方保留存倉權利)
11. 未提及之服務，其費用按作業內容另議。
12. 請貨主填寫寄倉貨品品名：

以上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增減之，如合約之執行有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方：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負責人：蔡京宏

負責人：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10號8F

地址：

統一編號：16783325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手機(家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